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  
110年12月27日第0539號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黃春霖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
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307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0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6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

副本：蘆竹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綜合規劃科）（以上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計畫圖各1式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含公告1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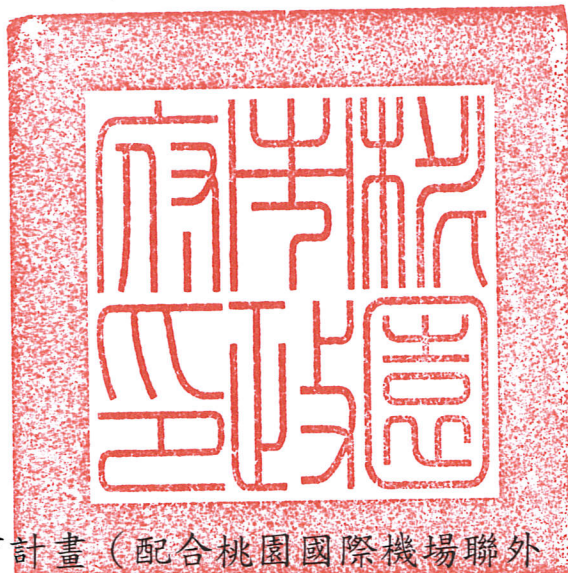
# 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3075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工程）案」及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工程及人民陳情意見）（第二階段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1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66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蘆竹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蘆竹區公所。

# 市長鄭文燦